

多项医保新政明年起施行 跨年度期间,医保就医结算服务暂停10小时

三甲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为1500元、丙肝治疗药品和项目可享受医保待遇、苯丙酮尿症特殊治疗食品纳入医保结算……记者昨天从宁波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将于2020年1月1日跨入新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多项医保新政明年起施行。此外,跨年度期间将暂停医保就医结算服务10小时。

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 情况不同,待遇不一样

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首次参保人员(指2020年1月1日开始享受宁波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人员),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住院的,12月31日前已经发生的医疗费应按原渠道结清;2020年1月1日起,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办理医保入院登记手续。

连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的医疗费用,按出院结算时的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和对应人员类别进行结算。例如,参保人员在2019年12月23日入院,2020年1月3日出院,其住院期间的所有医疗费,均按2020城乡居民医保新年度医疗待

遇进行累计计算,即医疗费计算到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这一医保年度。如果该参保人员在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住院医疗费累计额度比较高,且需跨年度连续住院的,为避免占用2020年度的住院累计额度,可自愿选择在12月31日前结清前面的医疗费。

2019年度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但未参加2020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结清本次住院医疗费用,2020年1月1日之后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新年度施行多项医保新政 三甲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为1500元

新的一年,多项医保新政将施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甲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有了新变化。

据介绍,为促进分级诊疗,合理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待遇,2020年1月1日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三甲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为1500元(原标准为1200元)。宁波8家三甲医院为,市第一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市第二医院)、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及东部院区、市妇儿医院、市中医院、市康宁医院及解放军联勤部队第906医院(原113医

院);市外三甲医院,如上海的瑞金医院、杭州的浙一医院等。

参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的,按出院结算时所在年度的住院起付标准执行。如,参保人员2019年12月23日在市第一医院入院治疗,2020年1月2日出院,出院结算时住院起付标准为1500元;若2019年年底符合出院条件办理出院结算的,起付标准仍为1200元。

同样,医疗费零星报销时也按年度划分,2020年1月1日后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三甲医院住院医疗费的,起付标准提高到1500元;2019年年底前办理零星报销的,起付标准仍为1200元。

10种特殊药品、丙肝治疗药品 可在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新的一年里,参保人员在使用一些特殊药品方面迎来利好。

据介绍,2020年1月1日起,我市参保人员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费用,由原来的个人现金垫付后报销,改为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具体包括里葆多、类克、复泰奥等10种大病保险特殊药品。参保人员在配取这些特殊药品时,应选择新的挂号类型——“大病特药”。

参保人员发生的大病保险特殊药品费用按自然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可用历年个人账户资金(家庭共济账户资金)支付。

明年开始,丙肝治疗药品和项目也可享受医保待遇。患丙肝参保人员的丙肝(抗病毒治疗)门诊医疗费将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行按病种支付,在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合作定点药

店可以直接结算医疗费。

涉及药品范围为丙肝直接抗病毒药品和干扰素等,诊疗项目范围为丙肝病毒检测等20项。就医结算的指定医疗机构包括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市第二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06医院(原113医院)等12家医院,配取药品的合作定点药店由医疗机构确定,在这些机构发生的丙肝门诊治疗医疗费用可享受宁波市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

市医保局提醒,参保人员被确诊为丙肝后,应选择12家医院中其中的一家,事先进行丙肝就医备案登记;疗程结束后备案自动终止,丙肝门诊特殊病种待遇不再享受。参保患者在进行丙肝门诊治疗时,应选择新的挂号类型——“丙肝门诊”,并在收费时选择新的结算类型——“丙肝门诊”。

苯丙酮尿症特殊治疗食品纳入医保结算 不同年龄的孩子有不同额度标准

2020年1月1日起,患苯丙酮尿症的孩子配取特殊治疗食品,也被纳入医保结算。

我市参保人员如被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由市妇女儿童医院通过医保系统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在该医院配取特殊治疗食品(包括不含或低苯

丙氨酸成分的奶粉、米、面、蛋白粉等),可以进行直接结算,并享受定额医保待遇。年度内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在一定额度标准内(不同年龄额度标准分别为每年0.8万元、1.0万元、1.2万元),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额支付。

■ 特别提醒

跨年度期间 医保就医结算服务将暂停10小时

跨年度期间,由于信息系统年度处理的需要,医保结算系统都会暂停几个小时。

此次跨年度期间,宁波市医保就医结算系统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00至2020年1月1日6:00,暂时停止全市医保就医结算服务,定点零售药店也会暂停提供医疗保险购药服务。市医保局提醒医保参保人员,如非必须,请尽量避开在此时间段就医。

医保系统暂停服务期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的医疗费,由个人现金支付,节后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在定点医疗机构,选择应急记账方式结算医疗费(选择应急记账方式,不再重复报销医疗费);也可在定点医疗机构选择先由个人现金支付,节后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

注意电信网络诈骗 如有疑问,应咨询医保经办机构

近年来,每逢我市进行医保相关政策宣传时,社会上就会出现各种版本的电话诈骗,骗子以参保人员的社保卡资料外泄、欠费停用、账户透支、领取医保补助、医保卡社保卡需要账户合并等为借口进行诈骗。

不法分子利用改号软件将来电号码显示为0574-12345,一步步诱骗参保人员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和密码,把银行卡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致使部分参保人员遭受经济损失。

市医保局特别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切勿相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不要泄露个人信息,更不要相信此类电话汇款、转账给他人。参保人员遇到社保卡(医保卡)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可以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市医保局将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大对网络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 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徐铭穗

CZBANK 浙商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永乐理财年末巨献

永乐理财年末巨献持续发售至12月31日,具体产品要素以当天发行为准,详情请咨询浙商银行各网点

理财子单元简称	理财子单元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	起点金额	认购期	风险等级
一、永乐1号大众客户理财					
永乐1号2月型	AA4037	4.75%	新客户专属款 1万元起	12月25日-12月25日	较低风险
永乐1号6月型	AC3645	4.52%	1万元起		
二、永乐2号高净值客户理财					
永乐2号2月型	BA4042	4.80%	新客户专属款 5万元起	12月25日-12月25日	较低风险
永乐2号6月型	BC1146	4.57%	高净值款 5万元起		
三、永乐5号私行客户理财					
永乐5号1月型	DA4008	4.90%	新客户专属款 100万元起	12月25日-12月25日	较低风险
永乐5号6月型	DC2045	4.62%	私行款 100万元起		
注:永乐5号产品仅限私人银行客户购买,永乐2号产品仅限高资产净值客户购买,详询银行客户经理或95527; 永乐5号均为工作日9:00起售。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温馨提示: 浙商银行个人借记卡客户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等所有电子渠道跨行转账手续费全免!
我行理财产品可入“e家银”资产池!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行对投资者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网点信息			
分行营业部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555号 咨询电话:0574-81855678	鄞南支行	地址:鄞州区泰安中路158号 咨询电话:0574-88164908
海曙支行	地址: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咨询电话:0574-87245678	奉化支行	地址:奉化区茗山路191-201号 咨询电话:0574-89130207
江北支行	地址:江北区康庄南路19号 咨询电话:0574-81855612	余姚支行	地址:余姚市四明西路542-556号 咨询电话:0574-62859888
江东支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39号 咨询电话:0574-87976770	慈溪支行	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36-146号 咨询电话:0574-63887625
北仑支行	地址:北仑区宝山路97-103号 咨询电话:0574-86986900	周巷支行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399号 咨询电话:0574-63335296
开发区支行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17号 咨询电话:0574-86965722	象山支行	地址:象山县靖南大街306号 咨询电话:0574-65776982
镇海支行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417号 咨询电话:0574-86623300	宁海支行	地址:宁海县金水路299号 咨询电话:0574-67056908
鄞州支行	地址:鄞州区天童北路935号 咨询电话:0574-88145973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浙商银行微信